

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7 年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等的要求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，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。现将 2017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会议情况

2017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。监事会的召开、审议及会议资料的签署以及监事权利的行使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17 年 3 月 26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1、《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；2、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3、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4、《2017 年度预算报告》；5、《2016 年度财务报表》；6、《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7、《2017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；8、《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9、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；

2017 年 9 月 19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1、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；2、《关于修订〈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；3、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等相关内控制度的议案》；4、《关于制定〈子公司管理制度〉等相关内控制度的议案》；5、《关于提名李哈任公司董事的议案》；6、《关于设立子公司及签署相关合作协议的议案》；7、《2017 年度新增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8、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2017 年 10 月 25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，审议通过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2017 年 11 月 20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召开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1、《上海易津财庆子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母基金认购协议》；2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；3、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流程》。

2017 年 12 月 18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召开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相关事项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对公司

依法运作情况、公司财务情况、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，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：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成员通过查阅相关文件资料、列席董事会会议、参加股东大会等形式，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，依法监督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，认为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、决策程序合法，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，认真执行了各项决议。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。公司管理层依法经营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恪尽职守，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为出发点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检查职能，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、经营活动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和审核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财务运作规范、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。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、公正的，该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17〕1358 号）核准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2,281 万股，发行价格为每股 14.42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 328,920,200.00 元，扣除发行费用总额 33,003,090.56 元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5,917,109.44 元。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，并出具了“瑞华验字[2017]48420007 号”《验资报告》。2017 年，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为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，增加公司收益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计使用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，以上事项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。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

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，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。

（四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拟向关联方珠海高远电能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，预计 2017 年关联交易总额 3,000,000 元，截至报告期末，与珠海高远电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金额为 111 万元的产品销售合同，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出货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

（五）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监事会审议了董事会编制的公司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认为该报告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》及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，报告期内，公司的各项管理决策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三、监事会 2018 年工作计划

2018 年，监事会成员将持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要求，积极开展监事会日常监督工作，采取多种方式了解和掌握公司重大决策、重要经营管理活动等情况。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：

（一）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，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，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，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。

（三）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，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。

（四）进一步加强监事的内部学习。通过学习新知识，巩固自身专业能力，开展调查研究；跟踪监管部门的新要求，加强学习和培训，持续推进监事会的自身建设。

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23 日